

活動簡章不足請自行影印

105 年第 11 屆良友盃兒童繪畫活動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增進親子互動關係，促進社會和諧，並提升學生繪畫潛能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南市府城良友文教協會、台南市曾順良之友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台南市議員曾順良服務處、台南市家長會聯合會、八大昌文具行
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台南第五督導區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幼稚園及國小學生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11 月 6【星期日】下午 1:00 至 5:00
- 七、流程：下午 12:30~1:00 報到，1:00~4:00 作畫，4:00 截稿
4:00~4:30 評審，5:00 頒獎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文化中心
- 九、比賽規則：
 1. 繪畫主題：「熱情.擁抱.府城美」，臺南為古都之首；藉由孩童與家人出遊古蹟之深刻印象或回憶的，串起家鄉文化的美麗與融入生活周遭的日常景象，皆可作為創作主題。
 2. 比賽組別：計分為幼稚園、國小低、中、高四組比賽。
 3. 參賽學生請自備繪圖工具及畫版種類不設限；比賽紙張統一由主辦單位提供四開圖畫紙，若未遵守則不予評分。幼稚園及低年級組採用著色畫方式。
 4. 參賽者務必將個人資料以正楷填寫在圖畫紙背面左下角標籤內，字跡難辨惑資料不完全皆不予計分。
 5. 件數：每人限參加乙件。(入選發現重複者，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)。
 6. 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。
 7. 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出版及相關使用權利。
- 十一、評審人員：聘請繪畫專長教師擔任評審。
- 十二、評分標準：1. 創意佔 30%。2. 內容佔 30%。3. 技巧佔 20%。4. 色彩佔 20%
- 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 1. 各組錄取特優三名、優等三名，頒予獎盃、獎狀；另錄取佳作數名頒給獎狀。
 2. 參加者於繳交作品時當場摸彩。(作品需完成 80% 以上才可參加摸彩)
 3. 參加者請務必持預約報名卡才算報名完成，網路報名以現場報到為主。
- 十四、報名辦法：即日起接受報名，額滿 300 人即止。
- 十五、領取預約報名卡請務必蓋上單位章，否則視同無效 無法領取預約報名禮品。
- 十六、活動當天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十七、聯絡電話：06:2699368 傳真電話 06:2672330
- 十八、活動聯絡人：蕭怡姿 李姿靚

